

山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培训教材

建筑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第二版)

山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培训教材编审委员会 组织编写

主 编 栾启亭 王东升

副 主 编 张英明 李尚秦 祁忠华 刘 锦



中国海洋大学出版社
CHINA OCEAN UNIVERSITY PRESS

山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培训教材

建筑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第二版)

山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
全生产考核培训教材编审委员会 组织编写

主 编 栾启亭 王东升
副 主 编 张英明 李尚秦 祁忠华 刘 锦
编写人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东升 王学强 石 剑 刘 锦
 祁忠华 杜海滨 李尚秦 吴秀丽
 张英明 张国波 范国耀 郝瑞民
 栾启亭

中国海洋大学出版社
· 青 岛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建筑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 栾启亭, 王东升主编.

—青岛: 中国海洋大学出版社, 2012. 10

ISBN 978-7-5670-0121-3

I. ①建… II. ①栾…②王… III. ①建筑工程—安
全生产—建筑法—中国—教材 IV. ①D922. 29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230538 号

出版发行 中国海洋大学出版社

社 址 青岛市香港东路 23 号 邮政编码 266071

出 版 人 杨立敏

网 址 <http://www.ouc-press.com>

电子信箱 cbstxl@ouc.edu.cn

订购电话 0532—82032573(传真)

责任编辑 李学伦 电 话 0532—85902387

印 制 日照报业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2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2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成品尺寸 185 mm×260 mm

印 张 18

字 数 415 千字

定 价 70.00 元

山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培训

教材(第二版)编审委员会

主 任	宋瑞乾				
副 主 任	罗云岭	高建忠	王克易		
委 员	宋锡庆	李 印	张广奎	贾凤兴	刘玉涛
	王金玉	毕可敏	栾启亭	张业海	张英明
	祁忠华	王东升	马全安	黄旭东	宋 超
	张 伟	牛效强	范国耀	王泉波	周建华
	王 勇	王鹏辉	张国波	王海洋	王连才
	杨建平	李升江	崔永生	胡启勇	李 明
	田华强				

主 编	栾启亭	王东升			
副 主 编	张英明	祁忠华	刘 锦	常宗瑜	李尚秦
	冯有良				

编写人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马现来	王东升	王学强	王泉波	王洪林
王钟玉	邓丽华	石 剑	冯有良	朱九州
刘 锦	祁忠华	杜海滨	李 琴	李尚秦
李建国	吴秀丽	余大伟	汪洪星	宋回波
张英明	张国波	张建华	张海军	范国耀
周克家	郝瑞民	胡其勇	栾启亭	高会贤
高新武	常宗瑜			

山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培训 教材(第一版)编委会

主 任	宋瑞乾				
副主任	罗云岭				
委 员	王克易	徐崇斌	张广奎	刘玉涛	卢同和
	王东升	李 印	栾启亭	祁忠华	张贯中
	殳明彩	庞 成	杜 德	李新乐	王晓波
	孙文力	王成立	张寒冬	吕 波	申永俊
	亓树文	张新华	陈小东	崔永生	王友宝
	李 明				

主 编 李 印 王东升

副主编 栾启亭 祁忠华

主要编写人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李 印	李培臣	刘 斌	刘 锦	张英明
陈志飞	高 明	顾谦厚		

参加编写人员

栾启亭	祁忠华	吴秀丽	杜海滨	毕承明
孙文力	亓树文	周建华	李 勇	祝明远
李 振	杨东伟	贾 强	魏玉波	王丽霞
张庆利	任宪军	孙 琪		

前 言

(第二版)

本套教材自 2005 年出版以来,对规范我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安全生产培训考核工作,提高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意识和水平,丰富相关人员安全生产知识,保障建筑施工企业的安全生产起到了积极作用。近年来,随着践行科学发展观的深入,国家、社会、企业和个人对安全生产空前重视,安全生产的法规建设、制度建设和技术创新与应用得到迅速发展,迫切需要对教材内容进行补充和完善。

本版教材删除了《建筑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与管理精选习题集》,由《建筑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建筑安全生产管理》和《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技术》三册组成。修订的原则是:保留原教材的基本框架,对部分章节进行了调整,对一些内容进行了增删,突出了教材的针对性、时效性、实用性和知识性。针对性,表现在明确针对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这一清晰对象,内容上紧紧围绕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这一明确主题编写;时效性,表现在以现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建筑安全技术标准为主要依据;实用性,表现在教材收纳的内容和编辑的形式充分考虑为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服务,例如将题库分解列在章节后,便于学员学习和思考;知识性,表现在将涉及建筑安全生产的现行主要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编辑在附录中,供有关人员实际工作中查阅。

本套教材由山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培训教材(第二版)编审委员会组织修订和编写,山东省建筑施工安全监督站、山东省建筑安全与设备管理协会负责具体组织,编写过程中得到住房城乡建设部质量安全监督司,以及山东省各市建筑工程管

理部门、安全监督管理机构以及相关建筑施工企业,尤其是得到中国海洋大学培训中心、青岛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建筑工程管理局、烟台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威海市建筑工程管理处等单位的大力支持和热情帮助,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本册为《建筑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主要根据最新颁布的有关建筑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对该书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由李尚秦、张英明、王东升、刘锦等为主负责具体修订和编写工作。

由于编者水平所限,难免存在错误和不足之处,真诚希望给予指正。

山东省建筑工程管理局
山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培训教材(第二版) 编委会

2012年9月

目 次

第 1 章 法学的基本知识	(1)
1.1 法的概念和起源	(1)
1.1.1 法的概念	(1)
1.1.2 法的起源	(1)
1.2 法的本质、特征和作用	(2)
1.2.1 法的本质	(2)
1.2.2 法的特征	(3)
1.2.3 法的作用	(3)
1.3 法的渊源	(4)
1.3.1 法的渊源的含义	(4)
1.3.2 我国的法律渊源及分类	(5)
1.4 法律关系	(6)
1.4.1 法律关系的主体	(7)
1.4.2 法律关系的客体	(8)
1.4.3 法律关系的内容	(8)
1.5 法律责任	(8)
1.5.1 法律责任的概念和特征	(8)
1.5.2 法律责任的分类	(9)
1.5.3 法律责任的承担	(10)
1.5.4 法律责任的免除	(11)
1.5.5 法律制裁	(11)
精选习题	(14)
第 2 章 建筑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解读	(23)
2.1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概述	(23)
2.1.1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概念	(23)
2.1.2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作用	(23)
2.2 建筑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概述	(24)
2.2.1 建筑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立法历程和意义	(24)
2.2.2 建筑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调整的对象	(26)
2.2.3 建筑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作用	(26)

2.3	建筑安全生产法律	(26)
2.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7)
2.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8)
2.3.3	其他法律中有关建筑安全生产的主要内容	(29)
2.4	建筑安全生产法规	(33)
2.4.1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33)
2.4.2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36)
2.4.3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36)
2.4.4	《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	(39)
2.4.5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40)
2.4.6	《工伤保险条例》	(40)
2.5	建筑安全生产地方性法规	(41)
2.5.1	《山东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41)
2.5.2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	(42)
2.5.3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办法》	(43)
2.6	建筑安全生产规章	(43)
2.6.1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	(43)
2.6.2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44)
2.6.3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	(44)
2.6.4	《山东省建筑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45)
2.6.5	《山东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	(45)
2.6.6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	(45)
2.6.7	《山东省高温天气劳动保护办法》	(45)
2.6.8	《山东省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	(46)
2.6.9	《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46)
2.6.10	《山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	(47)
2.7	建筑安全生产规范性文件	(47)
2.7.1	国务院安全生产规范性文件	(47)
2.7.2	建设部建筑安全生产规范性文件	(50)
2.7.3	山东省安全生产规范性文件	(55)
2.8	建筑业安全卫生公约	(59)
	精选习题	(60)

第3章 建筑安全生产法律责任 (86)

3.1	建筑安全生产法律责任概述	(86)
3.1.1	设立建筑安全生产法律责任的必要性	(86)
3.1.2	违反建筑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责任形式	(86)
3.2	建设单位的建筑安全生产法律责任	(87)

3.2.1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法律责任	(87)
3.2.2	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法律责任	(87)
3.2.3	违反《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的法律责任	(87)
3.2.4	违反《山东省建筑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法律责任	(87)
3.2.5	违反《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的法律责任	(88)
3.3	勘察、设计单位的建筑安全生产法律责任	(88)
3.3.1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法律责任	(88)
3.3.2	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法律责任	(88)
3.3.3	违反《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的法律责任	(88)
3.4	工程监理单位的建筑安全生产法律责任	(88)
3.4.1	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法律责任	(88)
3.4.2	违反《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的法律责任	(89)
3.4.3	违反《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的法律责任	(89)
3.5	施工单位的建筑安全生产法律责任	(89)
3.5.1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法律责任	(89)
3.5.2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法律责任	(89)
3.5.3	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法律责任	(92)
3.5.4	违反《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法律责任	(93)
3.5.5	违反《山东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的法律责任	(93)
3.5.6	违反《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的法律责任	(94)
3.5.7	违反《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法律责任	(94)
3.5.8	违反《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的法律责任	(95)
3.5.9	违反《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的法律责任	(95)
3.5.10	违反《山东省建筑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法律责任	(96)
3.5.11	违反《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的法律责任	(96)
3.5.12	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安全生产法律责任	(97)
3.6	其他相关单位建筑安全生产法律责任	(98)
3.6.1	评价认证与检测检验机构的安全生产法律责任	(98)
3.6.2	机械设备和配件提供单位的安全生产法律责任	(98)
3.6.3	设备与机具出租单位的安全生产法律责任	(98)
3.6.4	起重机械安装单位的安全生产法律责任	(99)
3.7	有关人员的建筑安全生产法律责任	(100)
3.7.1	施工企业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法律责任	(100)
3.7.2	注册执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法律责任	(101)
3.7.3	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法律责任	(101)
3.8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相关安全生产法律责任	(101)
3.8.1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法律责任	(101)
3.8.2	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法律责任	(102)

3.8.3	违反《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法律责任	(102)
3.8.4	违反《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法律责任	(102)
3.8.5	违反《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的法律责任	(103)
3.8.6	违反《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的法律责任	(104)
3.8.7	违反《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的法律责任	(104)
3.8.8	违反《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的法律责任	(104)
3.8.9	违反《山东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的法律责任	(104)
3.8.10	违反《山东省建筑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法律责任	(105)
3.8.11	违反《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法律责任	(105)
	精选习题	(105)
第4章	建设行政执法	(123)
4.1	行政执法概述	(123)
4.1.1	行政执法的概念	(123)
4.1.2	行政执法的主体	(124)
4.1.3	行政执法的依据	(124)
4.1.4	行政执法行为	(125)
4.1.5	行政执法程序	(125)
4.1.6	行政处罚	(126)
4.1.7	行政复议	(128)
4.1.8	行政诉讼	(129)
4.2	建设行政执法概述	(129)
4.2.1	建设行政执法的概念	(129)
4.2.2	建设行政执法的基本内容	(130)
4.2.3	建设行政执法的分类	(131)
4.3	建设行政执法程序	(132)
4.3.1	简易程序	(132)
4.3.2	一般程序	(133)
4.3.3	听证程序	(134)
4.3.4	送达程序	(134)
4.3.5	执行	(135)
4.3.6	结案	(135)
	精选习题	(135)
附录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	(140)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4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149)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节选)·····	(160)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节选)·····	(16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节选)·····	(16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节选)·····	(163)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节选)·····	(164)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节选)·····	(167)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节选)·····	(168)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选)·····	(17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71)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179)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189)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192)
工伤保险条例(节选)·····	(199)
山东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201)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	(207)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214)
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	(230)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	(234)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	(239)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	(242)
山东省建筑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247)
山东省高温天气劳动保护办法·····	(253)
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	(256)
安全生产“十二五”规划(节选)·····	(261)
建筑施工企业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暂行办法·····	(262)
关于进一步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 若干意见·····	(264)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规定·····	(267)
山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实施细则·····	(271)

第 1 章 法学的基本知识

1.1 法的概念和起源

1.1.1 法的概念

(1) 法

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行为规范的总和,其目的在于维护、巩固和发展一定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通俗地讲,法是社会生活中判断人们行为是与非的一种界限,是调整人们行为的一种社会规范。

(2) 法律

法律有广义和狭义两层含义。广义的法律是指法的整体,包括法律、有法律效力的解释及行政机关为执行法律而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而狭义的法律则专指拥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依照立法程序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在我国现代法律制度中,广义的法律是指包括宪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和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在内的一切规范性文件;狭义的法律仅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

1.1.2 法的起源

(1) 古代的法律

人类最初的法律脱胎于原始氏族规范。原始规范是氏族习惯,是简单的、非正式的,同原始社会的生产力低下的状况相适应。原始规范的实施主要依靠人们内心信念、习惯、氏族首领的威信,原始规范中没有权利和义务之分,以血缘关系为基础而建立社会秩序,其调整范围也以血缘关系为界限。

古代法分奴隶制法和封建制法两种。

公元前 18 世纪的《汉穆拉比法典》是奴隶制社会古巴比伦法的代表,也是世界上迄今为止基本完整保留下来的最早的成文法典。中国古代奴隶制法出现在公元前 21 世纪至公元前 11 世纪的夏商王朝。

中国最早进入封建社会。战国初期李悝的《法经》是中国历史上第一部比较系统的封建制法典。秦汉以后历代都有统一的系统法典,唐律更以其体系严谨、内容详备、风格成

熟成为封建制法的典范。欧洲封建社会地方习惯法、罗马法、教会法、城市商法以及国王的敕令多种法律形式并存。不同时期不同国家虽有所侧重,但一般都经历了由分散的地方习惯法向全国统一的成文法的发展过程。

奴隶制法的共同特征是:根源于奴隶制社会的经济基础,并和奴隶制国家的阶级本质相一致;体现奴隶主阶级的意志,严格维护奴隶制经济基础,特别是奴隶主阶级对生产资料和奴隶的占有,并确立奴隶主阶级在政治和思想方面的统治。封建制法的本质是相同的,都是封建主阶级意志的体现,确认和维护封建主阶级在政治、经济和思想上的统治地位。

(2) 资本主义法的产生与发展

资本主义法萌芽于封建社会中后期,其经济基础最初是在封建社会内部自发地产生并逐渐成长的。带有资本主义因素的法的出现有三种情况:一是商法的兴起,二是罗马法的复兴,三是资本原始积累的法律的出现。

17~18世纪,新兴资产阶级在政治和经济上日益强大,提出了“人权”、“平等”、“自由”、“民主”等口号,通过革命建立了资产阶级国家政权并制定法律。资本主义法在英国、法国等国家有不同的产生形式。

资本主义法经历了三个发展阶段:自由资本主义阶段、垄断资本主义阶段和当代资本主义阶段。第一阶段法律采取“自由放任主义”政策;第二阶段则积极干预,法从个人本位转向国家本位;第三阶段出现了法的“社会化”,法的本位从国家利益转向社会利益,担当了“社会福利”的职能。

(3)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产生与发展

社会主义法是人类历史上出现的崭新的法律类型,其产生是以无产阶级取得政权为前提,中国社会主义类型法的出现是以革命根据地时期的法律为基础。新中国成立后,我国开始了由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的过渡,经历了国民经济恢复(1949~1952)和社会主义改造(1953~1956)两个阶段。前一阶段运用法律手段建立和组织了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机构;后一阶段法律则成为对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和对农业、手工业个体所有制改造的保障。本阶段还产生了我国的第一部宪法——1954年宪法。1956年后由于各种原因,我国法制建设没有得到应有的重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全面展开,现在已经基本形成了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1.2 法的本质、特征和作用

1.2.1 法的本质

(1) 法的本质

法的本质,即法的根本属性。从法学的角度来说,法的本质是统治阶级实现阶级统治的工具。具体地说,法是指国家按照统治阶级的意志制定或认可,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和。

1)法是统治阶级基本意志的体现。这说明法的阶级性,法只能是在经济上、政治上居于支配地位的阶级,即统治阶级的意志的体现。但法又不可能包罗万象,它只规定和调整有关统治阶级的基本利益、社会基本制度和主要的社会关系。

2)法是统治阶级国家意志的体现。法是统治阶级通过自己所掌握的国家政权,把自己的意志上升为国家意志,即不是统治阶级中个人意志的体现,也不应是统治阶级个别或部分(阶级、阶层)意志的体现。

3)法所体现的统治阶级意志的内容,是由这个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即统治阶级所代表的、与一定生产力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生产关系所决定的。

(2)我国社会主义法的本质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在于它的阶级本性,即它是工人阶级领导的全国人民共同意志的体现,从宪法到普通法,从行政法规到地方性法规,分别由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设机构、国家行政机关制定和通过的,表达了人民的共同意愿。

1.2.2 法的特征

法的特征是法的本质的外在表现,是区别于其他社会规范的显著特点。法主要有以下特征:

(1)法是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

社会规范是调整人与人之间社会关系的行为规则,包括法律规范、政治规范、道德规范和宗教规范等。法作为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具有规范性、概括性等特点。规范性是指它规定了人们可以做什么、应该做什么或不应该做什么,从而为人们的行为提供了一种模式、标准或方向。法律规范有自己特殊的逻辑结构,这种完整的逻辑结构是其他社会规范所没有的,所以说法是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

(2)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

制定和认可是国家创制法的两种方式。制定是指国家机关在其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定程序制定出具有一定法律效力的规范性文件,从而形成成文法。认可是指国家机关对社会上已经存在的而且有利于统治阶级的某一行为规则,如习惯、道德等加以确认,使之具有法律效力,从而产生习惯法。

(3)法规定了人们的权利和义务

法的主要内容就是规定人们在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法正是通过规定人们在一定社会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以形成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

(4)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

国家强制力是指国家的军队、警察、法庭、监狱等国家暴力。如果法律的实施没有国家强制力的保证作后盾,违反法律的行为得不到惩罚,法律所体现的阶级意志也就得不到贯彻和保障。因此,国家强制力是法律与其他社会规范的重要区别。

1.2.3 法的作用

法的作用,又称法的功能,泛指法对个人以及社会发生影响的体现。

(1)法的规范作用

从法调整人们的行为这一特征来分析,法的规范作用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指引作用。指引作用是指法能够为人们的行为提供一个既定的模式,从而具有引导人们在法所允许的范围内从事社会活动的作用。法的目的并不在于要制裁违法行为,而是在于引导人们正确地行为,使人们少违法甚至不违法。

2)评价作用。评价作用是指法作为一种行为标准或尺度,具有衡量、评价人们行为的作用。

3)预测作用。预测作用是指法具有使人们根据法律规定,可以预先估计到自己行为的法律后果,从而决定自己行为方向的作用。法的预测作用对于法的遵守有着极为重要的意义。

4)强制作用。强制作用是指法具有制裁和惩罚违法犯罪行为的作用。法的实施,应当主要靠社会大多数成员的自觉遵守,但是对于少数违法犯罪分子来说,制裁和惩罚是不可缺少的。

5)教育作用。教育作用是指法具有通过其规定和实施,影响人们的思想,培养人们的法律意识,引导人们依法行为的作用。法通过对合法行为的肯定和违法犯罪行为的否定、制裁,教育了其他社会成员,威慑了那些潜在的违法犯罪分子,从而达到预防违法犯罪的作用。

(2)法的社会作用

从法的本质和目的这一角度分析,法的社会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1)维护统治阶级的阶级统治的作用。这是法的社会作用的核心。国家制定法律的最重要目的,就是通过法律来实现国家的统治职能,维护统治阶级的阶级统治。阶级统治的内容包括政治的、经济的和思想文化的各个方面,其中,维护统治阶级掌握的国家政权是法的关键的社会作用。

2)执行社会公共事务的作用。法是社会的行为规则,必然要承担一定的社会公共事务的职能。如环境保护、交通、通信和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法律所起的作用,主要是执行社会公共事务的作用。

法的上述两方面的作用是密切联系的。统治阶级通过法的执行社会公共事务的作用,达到维护阶级统治的目的。没有法执行社会公共事务的作用,法的维护阶级统治的作用就无法发挥,统治阶级的统治就不可能维持。

1.3 法的渊源

1.3.1 法的渊源的含义

法的渊源在法学中是一个非常重要的概念。法学上所说的法的渊源通常是指形式意义上的渊源,即法律规范的效力来源和表现形式。法律规范的产生方式不同,制定机关不同,其表现形式和法律效力的位阶也就不同。

1.3.2 我国的法律渊源及分类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渊源可以归结为以宪法为核心的法的渊源。宪法是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法律基础,在国家所有法的渊源中处于核心地位。从目前看,我国社会主义法的渊源主要有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国际条约。

(1) 宪法

宪法是国家法律体系的基础和核心,集中体现统治阶级意志、确定国家制度和社会制度的基本原则、规定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具有最高法律效力。宪法是其他法律的立法依据和基础,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制定都必须服从宪法,不得同宪法相抵触,否则,就会被修改或废止。

(2) 法律

这里所说的法律是指狭义的法律,是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按照法定程序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法律在全国范围内施行,其法律地位和效力仅次于宪法,法律是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行政规章的立法依据或者基础,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作出的具有规范性的决议、决定、规定、办法等,也属于“法律”类的法的渊源,如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的《关于惩治违反公司法的犯罪的决定》等。

(3) 行政法规

行政法规是指由最高国家行政机关——国务院在法定职权范围内,根据并且为实施宪法和法律而制定和修订的有关国家行政管理活动方面的规范性文件的总称。从法律效力上讲,行政法规的效力仅次于宪法和法律。

根据国务院《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暂行条例》的规定,行政法规的名称为条例、规定和决定等,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国务院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等。

(4) 地方性法规

地方性法规包括以下两个层次:

1)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的仅适用于本行政区域内的规范性法律文件,应报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备案。

2) 较大的市(指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经济特区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目前我省有济南、青岛、淄博三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的仅适用于本行政区域内的规范性法律文件,必须报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施行,并由省、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报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

地方性法规一般采用条例、规则、规定、办法等名称,如《山东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等。